附件4

融资租赁公司考评标准

一、申报对象和资格要求

在湖南省内注册的，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的清理规范中被认定为“正常经营”类别，且列入银保监会监管名单的融资租赁法人机构。

二、考评标准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装备制造业、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进出口等实体经济领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和在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方面作出较大贡献的融资租赁公司。

三、奖励原则及标准

总分100分，融资租赁公司投放湖南资金总额占50分，融资产品平均成本占20分，服务企业数量占10分，创新做法和社会效益占20分。